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葉明鴻

被告 劉鎮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劉鎮鋒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終結，檢察官、被告迄今未就刑事訴訟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於113年10月8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原告既於本院為上開刑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徵諸上述，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無從為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原告之訴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